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證券註冊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DAH SI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0)

一般性授權發行及回購股份之建議

重選董事

授權授出認股權及於認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S221室(港灣道入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

閣下無論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印列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如有意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為感謝各位股東或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向每位親臨的股東或其代表致送紀念品壹份。若一人同時為股東及代表，或一人代表多名股東，本公司致送之紀念品以壹份為限。

2023年4月2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I — 回購股份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 II — 重選連任董事之資料.....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 2023年6月2日(星期五) 下午 4時正 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 1號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 S221室 (港灣道入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16至21 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採納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	指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 44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19日 ，即在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當時有效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釋 義

「認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5年5月27日採納之認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及不時修訂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DAH SI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0)

執行董事：

王守業(主席)
黃漢興(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王伯凌(副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
26樓

非執行董事：

森順次(田下裕一為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習陶
梁君彥
簡俊傑
衛皓民
顏淑芬

敬啟者：

一般性授權發行及回購股份之建議
重選董事
授權授出認股權及於認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考慮(其中包括)(i)一般性授權發行及回購股份之建議；(ii)重選董事；及(iii)授權授出認股權及於認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之建議之合理所需資料，致使股東可作出知情決定。

2. 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

根據公司條例第141條及上市規則規定，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使董事在有需要時可靈活酌情決定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一般性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有效期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依照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iii)經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最早日期止期間。董事會暫無意根據該授權授予之權力發行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19,575,100股股份。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止期間內，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本公司將可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最多63,915,02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計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3. 一般性授權回購股份

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尋求閣下批准一般性授權在聯交所回購已發行並悉數繳足之股份。根據有關授權，本公司可回購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在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有效期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依照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iii)經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最早日期止期間。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該等授權進一步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I。

4. 擴大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

在股東通過有關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及一般性授權回購股份決議案之條件下，董事會擬提呈股東通過另一普通決議案擴大根據一般性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權力至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一般性授權回購股份總額，惟此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在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計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5. 重選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

- (i) 黃漢興先生、史習陶先生及衛皓民先生須按照章程細則第124條輪值告退；及
- (ii) 森順次先生於2022年5月27日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獲委任之非執行董事，須按照章程細則第128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依章告退。

史習陶先生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9年，史先生符合列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之獨立性指引，並已向本公司提交週年獨立性確認書。史先生出任本公司董事期間，並無擔任任何本公司管理職務，且不會受任何關係或情況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儘管史先生已於董事會任職超過9年，彼對本公司事務不時提供獨立、適度及客觀意見，並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經驗以提升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史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的判斷，並確信史先生具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董事會按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之推薦下，建議史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所有上述行將告退之董事皆符合資格，並膺願重選連任。有關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而尋求重選連任董事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II。

股東倘擬提名個別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發出日起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前不少於7天止期間，將(i)擬提名候選人之書面通知、(ii)該候選人願意接受提名參選董事之確認書以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供本公司作出公佈之該候選人個人資料，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公司秘書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26樓。閣下可分別瀏覽香港交易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大新銀行網頁(www.dahsing.com)參閱具體詳情。

6. 授權授出認股權及於認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

根據公司條例第141條，公司董事不得於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事先批准情況下，配發新股份或授出權利以認購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公司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a)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認股權及(b)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之認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發行授權**」)，且於有關期間後，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於有關期間所授出的認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發行授權將自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起開始，並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依照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iii)經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有關期間**」)(以最早發生為準)結束。

7.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截止辦理股份過戶時間	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天)	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 至2023年6月2日(星期五)
記錄日期	2023年6月2日(星期五)
股東週年大會	2023年6月2日(星期五)

為釐定股東有權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

截止辦理股份過戶時間	2023年6月8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天)	2023年6月9日(星期五) 至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
記錄日期	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
末期股息預期派發日期	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

(*有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在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在有關之截止辦理股份過戶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通告已於2023年3月31日(星期五)在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公佈中申列。

8. 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附上。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大新銀行網頁(www.dahsing.com)或香港交易所網頁(www.hkexnews.hk)下載。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按照印列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召開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如有意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交予本公司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予撤銷。

9.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載於股東大會通告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按照章程細則第67條規定，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之每項決議案。

按照章程細則第74條，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於投票表決時，其所持有每一股股份均獲得一票投票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解釋有關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

10.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之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提呈之決議案。

11. 其他資料

謹請注意本通函所載下列附錄之其他資料：

附錄 I : 回購股份授權之說明函件

附錄 II : 重選連任董事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守業
謹啟

2023年4月27日

此乃致各股東有關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批准授權董事回購股份(「回購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說明函件及備忘錄。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之有關資料。本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批准回購股份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同時作為根據公司條例第239(2)條提出回購股份建議條款之備忘錄。

(i) 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319,575,100股，而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及／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可於決議案當日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依照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期限屆滿之日，或經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三者中最早日期止期間，全面行使回購股份授權，而最高可回購股份數目為31,957,510股股份。

(ii) 回購股份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在市場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回購股份只會在董事相信此舉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回購股份(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

(iii) 回購股份所需資金

用以回購股份之資金必須為依據香港法律及章程細則可作此用途之資金，即為可供分派溢利及為回購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預料用以回購股份之資金將由上述來源撥付。

(iv) 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之影響

若全數行使回購股份授權，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可能蒙受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2022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情況而言）。然而，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董事不會建議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v) 董事權益之披露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根據董事所知，倘若回購股份授權獲行使，目前概無董事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vi)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在依據回購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回購股份時，將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行事。

(vii)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若因回購股份而導致某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加將視作收購。在該情況下，某股東或多位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因此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股權增加水平而定），以致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除王守業先生在12個月期間因本公司回購股份可能引致增加超過2%權益而須履行的全面收購責任外，據董事所知，若依據回購股份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股份，並無任何單一股東或多位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須遵照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實益擁有137,459,14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43.01%。如回購股份授權獲悉數行使，王先生在本公司之權益百分比將增加4.78%至47.79%。

董事確認，即使回購股份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彼等目前無意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任何股份致使須依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

(viii) 本公司回購之股份

於過往6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購股份。

(ix) 關連人士之權益披露

本公司概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亦無承諾倘本公司獲授權可回購股份時不會出售其股份。

(x) 股份價格

以下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2年		
4月	25.50	22.25
5月	23.75	22.30
6月	23.65	22.35
7月	26.45	20.35
8月	21.20	19.72
9月	20.95	17.88
10月	18.28	15.44
11月	17.66	15.20
12月	18.76	17.26
2023年		
1月	21.70	18.08
2月	22.60	20.50
3月	22.15	19.24
4月1日至19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70	19.66

根據上市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照章程細則依章告退並膺願重選連任董事之資料如下：

1. 黃漢興先生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黃先生，70歲，於1993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02年1月晉升為董事總經理。彼於1977年加入本公司銀行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大新銀行」)服務，輾轉掌管多個部門，繼於1989年成為大新銀行董事及於2000年晉升為董事總經理後，至2011年4月獲委任為大新銀行董事會副主席。彼為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大新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及集團內多間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本集團擁有13.2%權益之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重慶銀行」)(於香港及上海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黃先生為英國銀行學會會士以及香港銀行學會及英國國際零售銀行理事會創始會員。彼持有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商業學高級文憑及擁有逾45年銀行業務經驗。

黃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黃先生之薪酬乃由一份參考本集團薪酬政策、銀行與金融相關業務機構類近職位之薪俸水平，以及個人表現對本集團整體業績之貢獻而釐定的僱傭合約所訂明。黃先生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總計為11,799,000港元(一切包括在內)。雖然黃先生作為一名執行董事於委任時未有訂明服務年期，彼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可重選連任。

黃先生與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定義下本公司39,771股股份權益以及本公司之相聯法團重慶銀行4,600 A股股份權益。

2. 史習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先生，82歲，於1997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大新銀行集團」)、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大新銀行」)及大新保險(1976)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大新銀行集團及大新銀行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大新銀行集團及大新銀行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他曾於2005年8月至2017年8月期間出任大新銀行集團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史先生現為南洋集團有限公司及新華匯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為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2022年1月除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2年2月辭任。史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為一間國際會計師行之前合夥人，於該行執業超逾20年。

史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為其委任訂立特定任期，惟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可重選連任。史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950,000港元(包括一間附屬公司之薪酬)，有關金額乃參照銀行與金融相關業務機構同業之董事袍金水平及彼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的數目，以及彼為本集團履行職責時所需之時間而釐定。

史先生與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史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定義下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3. 衛皓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衛皓民先生，67歲，於2019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亦為大新銀行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成員。衛皓民先生於1984年加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並於1990年成為合夥人，並為羅兵咸永道在香港設立金融服務業的首批合夥人之一。彼專門從事本地及國際金融機構審計工作。彼擔任羅兵咸永道大中華區風險管理及合規事務主管合夥人長達14年，直至2014年6月。彼亦為羅兵咸永道大中華區風險及質素部門的負責人，負責監督羅兵咸永道的審計及專業操守準則。於2001年，彼加入羅兵咸永道香港合夥人管治委員會，及後獲委任為羅兵咸永道中國及香港管理委員會成員。繼於2014年6月於羅兵咸永道香港退休後，衛皓民先生於2014年7月至2015年12月期間擔任羅兵咸永道香港高級顧問，負責風險管理和質素事宜。衛皓民先生現為保險投訴局投訴局理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業界理事。彼亦為保險業監管局紀律處分委員會小組非保監局成員。衛皓民先生於2004年至2009年期間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轄下財務報告準則委員會主席，並於2009年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於2005年，彼獲委任為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成員，任期6年。衛皓民先生於2016年4月至2019年3月期間出任香港財務匯報局行政總裁。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並持有都柏林三一學院商業文學士學位。

衛皓民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為其委任訂立特定任期，惟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可重選連任。衛皓民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580,000港元(包括一間附屬公司之薪酬)，有關金額乃參照銀行與金融相關業務機構同業之董事袍金水平及彼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的數目，以及彼為本集團履行職責時所需之時間而釐定。

衛皓民先生與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衛皓民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定義下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4. 森順次先生
非執行董事

森先生，47歲，於2022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森先生於1998年在日本國際基督教大學畢業及取得文科文學士學位後，隨即加入農林中央金庫開始其事業。彼亦持有美國密西根大學羅斯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哈佛大學商學院完成高級管理課程。森先生於農林中央金庫曾擔任多項要職。彼曾擔任新加坡分行高級副行長及企業計劃部高級經理。彼於2017年至2019年期間擔任食物及農業規劃部高級經理，及後於2019年4月出任副總經理。自2022年4月起，森先生獲委任為食物及農業規劃部總經理。彼擁有逾24年於銀行界多個範疇之豐富經驗。

森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為其委任訂立特定任期，惟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可重選連任。森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32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參照銀行與金融相關業務機構同業之董事袍金水平及彼為本集團履行職責時所需之時間而釐定。

森先生與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森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定義下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所有退任後可重選連任之董事，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資料，亦概無其他就各退任之董事之重選而須提呈股東知悉之事項。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DAH SI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0)

茲通告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S221室(港灣道入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
 - (a) 黃漢興先生
 - (b) 史習陶先生
 - (c) 衛皓民先生
 - (d) 森順次先生
4. 釐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
5.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下文所述限制及根據公司條例第141條規定下，以一般性及無條件方式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全部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在需要行使該等權力時作出及發出售股建議、協訂及授出認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可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或以後作出行使該等售股建議、協訂及授出認股權之權力；
-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總數(不論是否依據認股權而配發者)，惟不包括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就本公司採納之認股權計劃或相若安排授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員工及董事及／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可參與認股權而行使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或(iii)就本公司所發出之認股證行使認購權須予發行股份；或(iv)因以股代息或相若安排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v)依據現有任何特定授權，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該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述最早之日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依照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准許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在既定的期間內指定記錄日中，按股東名冊上股份持有人所佔之股份比例配售股份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香港以外地區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限制或法律承擔義務，按情況需要或權宜各方利害而罷卻某些股東在零碎股份上的權益或作其他適當安排）。

7.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及其他有關證券交易所當時之規定(按不時經修訂者為準)回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本公司股份；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故本決議案(a)段之所述之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述最早之日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決議案准許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8. 「動議在本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及第7項決議案正式通過之條件下，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獲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增股份之一般授權限額，在本公司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性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總數上，加以相等於本公司依據本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回購本公司股份之股份總數，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9. 「動議：

(a) 受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上市規則及本公司於2015年5月27日採納之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限制下，無條件授予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i)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認股權及(ii)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之認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發行授權」)，且於有關期間後根據發行授權於有關期間所授出的認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述最早之日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決議案准許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承董事會命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宗榮

香港，2023年4月27日

附註：

- (a)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就指定情況下而言)多名代表出席及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為感謝各位股東或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向每位親臨的股東或其代表致送紀念品壹份。若一人同時為股東及代表，或一人代表多名股東，本公司致送之紀念品以壹份為限。
- (b)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猶如彼為唯一就該等股份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
- (c)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2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轉讓手續。因此，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d)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e) 為符合資格，已簽署之委派代表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言)指定召開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填妥並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f)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如有意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可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予撤銷。
- (g) 若閣下為本公司非登記股東，即閣下的股份是經由中介人(如銀行、託管商或證券經紀)持有，或以閣下代理人名義登記，閣下將不會收到直接由本公司送出的代表委任表格，閣下須給予中介人/代理人指示以代為投票。若閣下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須直接向中介人/代理人獲取有關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h) 回購股份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通函內之附錄I；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或膺選(視乎情況而定)之董事之資料載於通函內之附錄II。所有附錄均為本通告之部份。
- (i)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j) 若股東週年大會當天中午12時正以後任何時間預期將會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大新銀行網頁(www.dahsing.com)上發出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 (k)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務請留意香港政府的呼籲：如市民出現呼吸道病徵，或免疫力弱／長期病患人士身處人多擁擠的地方時應佩戴口罩。
- (l) 本公司將因應香港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發出有關的公眾健康的規定或指引而適時於香港交易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大新銀行網頁(www.dahsing.com)公佈股東週年大會的任何最新安排。